

河南·日信
HENAN RIXIN

二零零六年迎春文物·艺术品拍卖会

Rixin 2006 Spring Cultural Relic & Art Auction

2006年1月8日 星期日 郑州·大河锦江饭店 Sunday January 8th, 2006 Zhengzhou · Daho Jinkang Hotel

瓷器、雜項



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

领导成员

总 经 理: 李 柏 君

副总经理: 王 安 乐

副总经理: 金 磊

业务部门负责人

征集部主任: 李 静

书 画 玉 器 : 刘 鹏 飞 林 花 荣

瓷 器 杂 项 : 杨 建 生 谢 爱 青

摄 像 : 崔 维 杨 利 刚

房 地 产 部 : 金 新 洲 焦 俊 涛

资 产 部 : 周 晨 杨 胜 军

联系地址: 新乡市新飞大道98号三楼 邮编: 453000

联系电话: 0373-5119100 2206580

征集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14号(金融广场)B座1403 邮编: 450003

联系电话: 0371-65981058 传真: 0371-65975347

公司网站: [www. Rixin-Auction.com](http://www.Rixin-Auction.com)

电子邮件: libaijun518@126.com

HENAN RIXIN AUCTION CO.,LTD

EXECUTIVE COMMITTEE

PRESIDENT: LIBAIJUN

VICE RESIDENT: WANG ANLE

VICE RESIDENT: JIN LEI

SPECIALISTS IN CHARGE

COLLECT DEPARTMENT: LIJING

CHINESE PAINTINGS&CALLIGRAPHY: LIU PENGFEI, LIN HUARONG

PORCELAINS&WORKS: YANG JIANSHEG, XIE AIQING

PHOTOGRAPH: CUI WEI, YANG LIGANG

REAL ESTATE DEPARTMENT: JIAO JUNTAO, JIN XINZHOU

ASSETS DEPARTMENT: ZHOU CHEN, YANG SHENGJUN

ADD: No.98 Xinfei Road, Xinxiang. Postal code: 453000

TEL: 0373-5119100 2206580

COLLECT ADD: No.14Weiwu Road, zhengzhou. Postal code: 450003

TEL: 0371-65981058 FAX: 0371-65975347

[Http://www.Rixin-Auction.com](http://www.Rixin-Auction.com)

E-MAIL: libaijun518@126.com

河南·日信

2006 年迎春文物·藝術品拍賣會

拍賣會地點

大河錦江飯店四樓會展中心(鄭州市花園路 66 號)
現場開通電話競投:0371-65929999 轉拍賣現場

本圖錄封面為 400 號拍賣品, 封底為 521 號拍賣品

拍賣會時間

書畫、玉器: 2006 年 1 月 8 日 星期日 上午 9:30

瓷器、雜項: 2006 年 1 月 8 日 星期日 下午 1:30

預展時間及地點

預展時間: 2006 年 1 月 6 日-7 日 上午 9:00- 下午 7:00

預展地點: 大河錦江飯店四樓會展中心(鄭州市花園路 66 號)

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緯五路十四號(金融廣場)B 座 1403 郵編: 450003

電話: 0371-65981058 傳真: 0371-65975347

網站拍品預展: [www. Rinxin-Auction. com](http://www.Rinxin-Auction.com) 電郵: [libaijun518@126. com](mailto:libaijun518@126.com)

敬請買家注意

- 一、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之規定，本場拍品已報文物管理部門備案、批准。本場圖錄中的拍品本公司不代辦出境手續，并不再標示禁止出境符號，買受人須要將拍品帶出境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自行到文物管理部門辦理出境手續。打有“火漆”印識的拍品可以攜帶出境。
- 二、競買人憑本人有效證件登記后，領取競買號牌，并預交10000元人民幣作為競買的保證金。若以銀聯卡付款，需交手續費30元。
- 三、競買人須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競買號牌，未經本公司書面認同，競買人不得將自己的競買號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則，競買人需對他人使用其號牌競買拍品的行為負全部責任。
- 四、買受人應在拍賣之日起七天內付清全部款項，逾期未付清者，保證金不予返還，并保留進一步追究該買受人違約責任之權利。
- 五、買受人以支票、匯票方式付款的，經銀行確認后方可提貨。
- 六、競買人不能親自到場競買的，可以委托電話競買，須提前辦理競買手續。
- 七、拍賣品在印刷、圖錄、投影中色彩、形態比例與原作有差別的應以原作為准。

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文物、藝術品

拍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條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拍賣人或本公司）拍賣行為相關的拍賣當事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當事人應當仔細閱讀本規則，並對自己在拍賣活動中的行為負責。

第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以及在執行本規則中發生爭議，拍賣當事人應根據有關法規及拍賣行業慣例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可向河南省高級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章 委托人

第四條：
委托人在委托拍賣人拍賣時，應當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並與拍賣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

第五條：
拍賣標的從境外帶入的，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辦法》辦理入境手續。如屬中國政府規定禁止出口的藝術品，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封，否則視為無效。

第六條：
委托人應以書面形式向拍賣人及買受人保證其對委托拍賣的拍賣標的擁有所有權和處分權，並且該拍賣標的無任何債務。委托人必須承擔自委托拍賣之日起發生的有關拍賣標的所有權糾紛的法律責任，並對由此造成拍賣人、買受人的經濟損失予以賠償。

第七條：
委托人應以書面形式向拍賣人充分、真實表達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如有虛假不實陳述，應承擔法律責任。

第八條：
拍賣標的的保留價，由委托人與拍賣人通過協商，以書面形式確定。保留價經雙方確定後，如需變更應得到對方的同意。但拍賣方有權在拍賣圖錄中印出低於或高於保留價的參考價。

第九條：
除另有約定外，所有拍賣標的交付拍賣人後即由拍賣人負責保管，並承擔風險責任。風險責任期從接管該標的之日起至拍賣成交該標的交付給買受人或未成交退還給委托人之日止。違約受領拍賣標的，受領人應自約定之日起，承擔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的風險責任。委托人應向拍賣人支付保管費，拍賣成交的，為成交價2%；未成交的，則為保留價的2%。

第十條：
除與拍賣人另有協議外，委托人向拍賣人支付的佣金為拍賣成交價的10%，並支付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委托人應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為拍賣標的的圖錄、保管（風險責任）、包裝、運輸及委托人要求對拍賣標的修復、裝框、裝裱等費用。

第十二條：
委托人在拍賣前撤回拍賣標的的，如該標的已列入圖錄或其他出版

物已付印，應支付該拍賣標的保留價20%的款項和相關費用；如圖錄或其他出版物尚未印刷，應支付該拍賣標的保留價10%的款項和相關費用。撤回拍賣標的造成競買人損失的，應由委托人承擔。

第十三條：
如拍賣標的未成交，委托人應在拍賣會結束之日起30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逾期未領取拍賣標的，拍賣人可按合適的價格再行拍賣，拍賣成交價款扣除委托人應支付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支付給委托人。同時，委托人須承擔因逾期未領取而增加的搬運、貯存和保管費用，或由意外事故導致拍賣標的損壞、滅失的責任。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回其拍賣標的，退回的風險及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特別指明並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投保。

第十四條：
拍賣人在收到買受人支付的全部拍賣成交價款的二十日內，扣除佣金及相關費用後全額支付給委托人。但買受人違約或提出異議的除外。

第十五條：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本公司向委托人支付拍賣收益的貨幣一般為人民幣，如委托人的拍賣所得須向政府納稅的，則由委托人自己負擔。

第三章 競買人和買受人

第十六條：
競買人應在拍賣前憑有效身份證明辦理登記手續，支付保證金（保證金數額按本公司每屆拍賣會規定支付），領取競買號牌，如果競買人欲競買拍品金額較大須提前交納不低于拍品總額5%的保證金，否則拍賣人有權拒絕競買人競買。

第十七條：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採用書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為競投，對委托競買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過失、疏忽或無法代為競買，本公司及有關職員概不承擔責任；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參加競買，競買代理人應持有委托競買授權文書，並在拍賣前辦妥委托代理的確認、登記和預交保證金等手續。競買人以電話方式競買的，應在拍賣日前三天向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資信證明，辦妥電話競買的確認、登記和預交保證金（電話競買拍品出價總金額30%）等手續。以支票匯款方式支付的，本公司按拍賣日前一天到帳為準，否則本公司不接受電話競買。若拍賣成交，保證金則抵作拍賣標的的價款；若拍賣未成交，可當場領回保證金。

第十八條：
競買人有權在拍賣前查驗拍賣標的的原物，並查閱有關拍賣資料，充分了解拍賣標的的現狀及瑕疵。競買人應對其競買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一旦作出競買決定即表明接受該拍賣標的的一切現狀（包括瑕疵）。

第十九條：
在拍賣過程中競買人舉牌即表示其認可加價，除非拍賣師調整加價幅度，任何人均不可以低於加價幅度的價格應價。

第二十條：
經拍賣師落槌或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後，競買人不得反悔，並當場簽署成交確認書，否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買受人在拍賣成交後，應支付拍賣標的的成交價款、佣金和其他相關費用，方可獲得拍賣標的的所有權，領取拍賣標的。如一次性付款確有困難，應當場支付不少於成交價30%的定金，余款自拍賣成交日起的7日內全部付清方可領取拍賣標的。逾期保證金不予退回。

第二十二條：

買受人應在付清拍賣標的成交價款、備金及其他費用後七日內辦理提貨手續。逾期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該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以及搬運、貯存等相關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二十三條：

所有款項應以人民幣支付，如以外幣支付的，應按拍賣當日中國銀行頒布的外匯牌價的匯率折算。如遇節、假日無當日牌價的，則以前一工作日牌價為準。本公司為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備金或其他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二十四條：

買受人未按期付清成交價款及相關費用的，拍賣人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通過訴訟或非訴訟途徑追究買受人的違約責任，要求支付違約金并賠償因其違約所造成的一切損失；
(二) 經委托人同意將拍賣標的的再行拍賣，因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及不足價款由原買受人補足。
(三) 本公司認為不予追究的，不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買受人具備以下條件的，可向拍賣人提出撤消交易并退款的要求：
(一) 自買受人按約定付清款項領取拍品後的十五日內，買受人向拍賣人以書面形式提出該拍賣標的為偽作或贗品，并附有中國國家級文物鑒定機構的書面鑒定意見；
(二) 買受人交回的拍賣標的確系拍賣人拍出，同時買受人對該拍賣標的擁有絕對的處置權，并保持該拍賣標的在成交時的狀況。
(三) 買受人提出的異議經拍賣人審查確認後予以接受的；

第二十六條：

對買受人的退款以買受人原支付該拍賣標的的成交價款及備金為限。

第四章 拍賣人

第二十七條：

拍賣人有權就該拍賣標的是否適合拍賣人拍賣、拍賣時間、拍賣地點、拍賣條件、拍賣方式以及對拍賣標的的內容的陳述等事項作出決定。

第二十八條：

拍賣人有權要求委托人說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拍賣人應向競買人說明拍賣標的的瑕疵。

第二十九條：

拍賣人有權分拆、合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拍賣標的以及撤消拍賣標的。

第三十條：

拍賣人在對拍賣標的進行展覽、出版或發表圖錄、文告中，對拍賣標的的作者、年代、尺寸、質地、裝裱、來源、真實性、保存情況、估價等方面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屬參考意見。拍賣人在拍賣前申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或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圖錄內對拍賣標的的現狀陳述僅作為指引，如未陳述，則不表示該拍賣標的無缺陷或修整；如已提及某些缺陷或修整，并不表示無其他缺陷或修整。圖錄內拍賣標的的參考價，不作為該拍賣標的的保留價、成交價或作其它用途時的價值依據。因攝片和印刷造成圖錄作品的色調、層次等與原作有誤差，應以原作為準。

第三十一條：

在拍賣人承擔風險期間，拍賣標的如毀損或滅失，拍賣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向委托人或買受人支付相應賠償費。如該拍賣標的未成交，最高賠償額不超過保留價的100%；如該拍賣標的已成交則最高賠償額不超過成交價的100%；無保留價拍賣標的的最高賠償額，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上述賠償額均應扣除備金及其他費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況(如蟲蛀、鼠咬、自然磨損等)造成拍賣標的的毀損或滅失，拍賣人不承擔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本場拍賣圖錄中的拍品，本公司不代辦出境手續，并不在拍賣圖錄中標識禁止出境符號，買受人須要將竟得拍品攜帶出境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之規定，自行到文物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出境手續。

第三十三條：

拍賣人可根據需要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當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的狀況不相符時，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條：

拍賣人有義務為交易雙方保守秘密，并根據中國法律和本規則的規定維護拍賣各方的利益不受侵害。

第五章 本公司其他的權利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參加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

第三十六條：

由于文物藝術品的政策性、複雜性，本公司有權對已宣傳的或已經刊登在拍賣目錄上的任何標的作出停拍決定。不能視為本公司違約。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作為買家或賣家的代理人，對買家或賣家的任何違約行為不承擔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有權改變競價幅度、拒絕任何競投價，以及出現爭議時，將拍賣標的的再次拍賣。

第六章 釋義：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競買人”是指經本公司認可，在本公司辦理了必要的手續，在本公司組織的拍賣活動中具有競買權的人。
(二)“委托人”指委托本公司拍賣本規則規定範圍內拍賣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三)“買受人”是指在本公司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四)“拍賣人”或“本公司”是指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
(五)“成交價”是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標的的售給最高應價者的價格。
(六)“參考價”是指在拍賣品圖錄或其他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品估計售價。參考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并非確定之售價，故有可能調整。
(七)“保留價”是指委托人與拍賣人通過協商，以書面形式確定的拍賣標的的最低價。
(八)“備金”是指委托人、買受人按約定的成交價比例向拍賣人支付的費用。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本規則報國家文物管理局、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國家文物出境鑒定河南站、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相抵觸的以法律法規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未談及事宜在具體拍賣會中具體說明。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

注：

本圖錄所有內容歸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版權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使用。

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

河南省日信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歷史年代表

A SELECTED CHRONOLOGY

新石器時代	XIN SHI QI AGE	約公元前 8000—公元前 2100
夏	XIA DYNASTY	21th Century—16th Century BC
商	SHANG DYNASTY	16th Century—C 1000 BC
西周	XIZHOU DYNASTY	C 1000—771 BC
東周	DONGZHOU DYNASTY	C 770—256BC
春秋	CHUNQIU	C 770—476 BC
戰國	ZHANGUO DYNASTY	C 475—221 BC
秦	QIN DYNASTY	221—207 BC
漢	HAN DYNASTY	206 BC—AD220
三國	SANGUO DYNASTY	AD220—280
晉	JIN DYNASTY	AD265—420
南北朝	NANBEI DYNASTY	AD420—589
隋	SUI DYNASTY	AD581—618
唐	TANG DYNASTY	AD618—907
五代	WUDAI DYNASTY	AD907—960
北宋	BEI SONG DYNASTY	AD960—1127
遼	LIAO DYNASTY	AD916—1125
金	JIN DYNASTY	AD1115—1234
南宋	NAN SONG DYNASTY	AD1127—1279
元	YUAN DYNASTY	AD1279—1368
明	MING DYNASTY	AD1368—1644
清	QING DYNASTY	AD 1644—1911
中華民國	THE REPUBLIC OF CHINA	AD 1911—1949

河南・日信
HENAN RIXIN

二零零六年迎春文物・藝術品拍賣會

Rixin 2006 Spring Cultural Relic & Art Auction

瓷器、雜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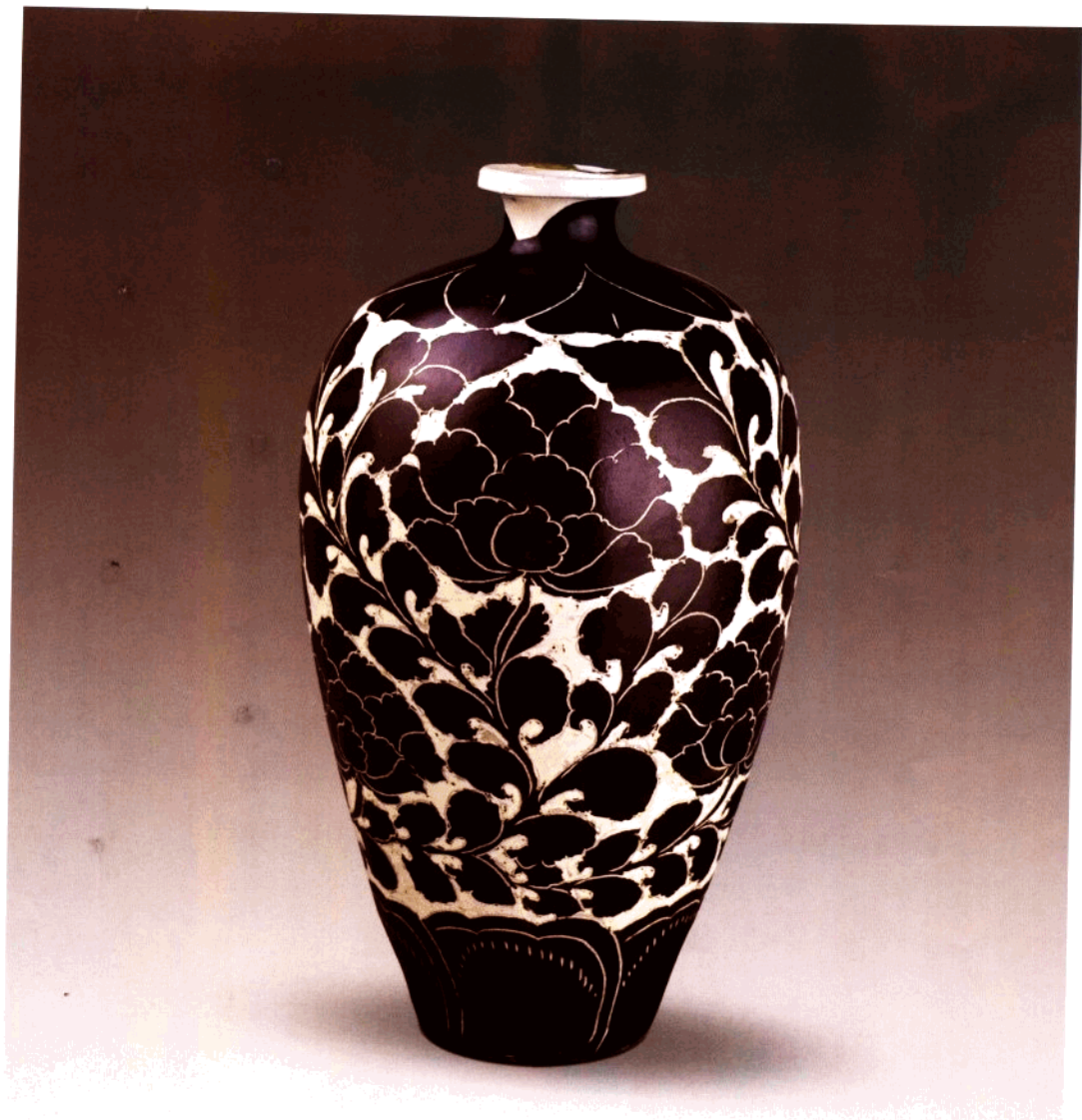
Porcelains & Works through the ages

353 號——639 號

Lots 353—639

2006 年 1 月 8 日 下午 1:30 分(開始)

Sunday 8th January 2006 1:30 Pm



353

□353

宋 磁州窑黑釉剔花牡丹纹梅瓶

A finely dark-glazed vase with flower design

Song Dynasty (A. D. 960–1279)

H. 35cm

RMB: 30,000–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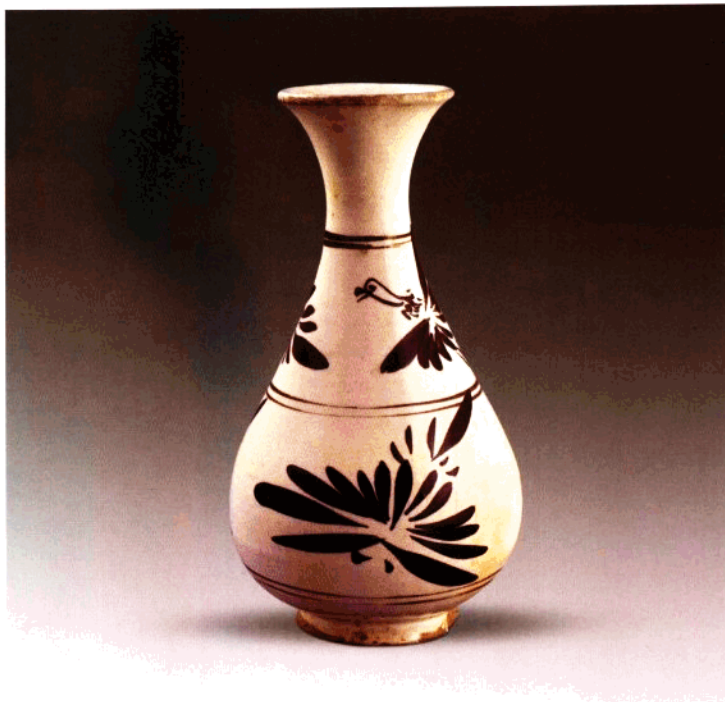
□354

宋 磁州窑白地黑花玉壶春瓶
A finely white ground dark-
flower vase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24cm

RMB: 30,000-45,000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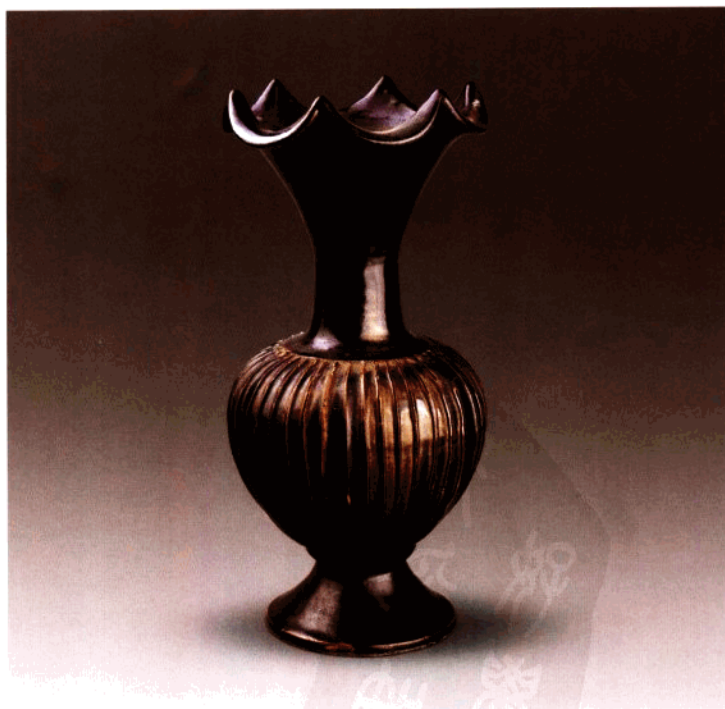
□355

宋 磁州窑瓜棱葵口瓶
A finely CiZhou kiln vase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31cm

RMB: 15,000-25,000



355



356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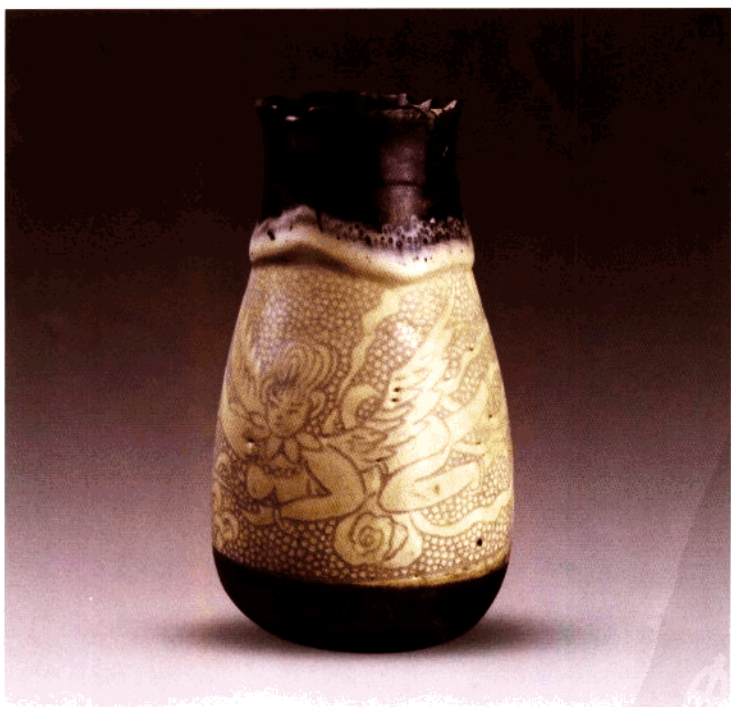
宋 磁州窑黑釉劃花蓮花紋
雙系瓶

A finely dark-glazed vase with
flower design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38cm

RMB: 15,000–25,000



357

□357

宋 磁州窑剔花飛天人物花
口瓶

A finely CiZhou kiln vase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27cm

RMB: 60,000–70,000

□358

宋 磁州窑黑釉梅瓶

A finely dark-glazed vase
with flower design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36cm

RMB: 3,000-5,000



358

□359

宋 磁州窑黑釉剔花魚紋梅瓶

A finely dark-glazed vase with
flower design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24cm

RMB: 8,000-10,000



359



360

□360

宋 磁州窑珍珠地劃花枕

A finely CiZhou kiln pillow

Song Dynasty (A. D. 960-1279)

L: 28cm

RMB: 40,000-50,000



361

□361

宋 磁州窑白釉黑花枕

A finely CiZhou kiln white-glazed pillow

Song Dynasty (A. D. 960-1279)

L: 35.5cm

RMB: 15,000-28,000

□362

宋 磁州窑老虎枕

A finely CiZhou kiln pillow

Song Dynasty (A.D. 960–

1279)

L: 24cm

RMB: 40,000–50,000



362

□363

宋 磁州窑白地黑花山水人物圖枕

A finely CiZhou kiln white
ground dark-flower pillow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L: 32cm

RMB: 30,000–40,000



363



364

□364

宋 磁州窑褐彩剔花鉢

A finely CiZhou kiln jar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13cm

RMB: 16,000–20,000



365

□365

宋 磁州窑白地黑花嬰戲圖碗

A finely CiZhou kiln white ground dark-flower bowl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D: 15cm

RMB: 20,000–30,000

□366

宋 磁州窑白地黑花蝶纹盘

A finely CiZhou kiln white
ground dark-flower dish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D: 24cm

RMB: 10,000-15,000



366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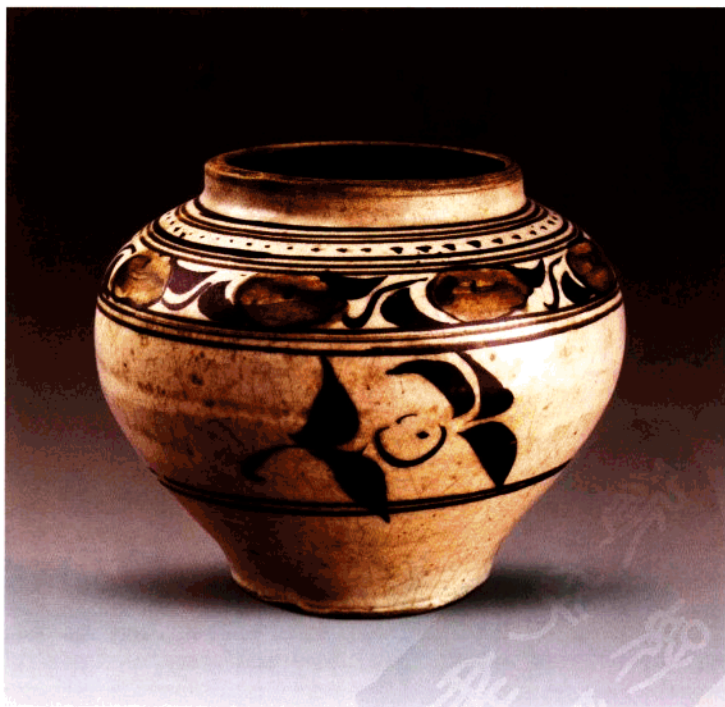
宋 磁州窑白地黑花小罐

A finely CiZhou kiln white
ground dark-flower jar

Song Dynasty (A.D. 960-1279)

H: 11cm

RMB: 20,000-30,000



367



368

□368

金 磁州窑虎形枕

A finely CiZhou kiln pillow with tiger design

Jin Dynasty AD1115-1234

L: 36cm

RMB: 150,000-180,000